

是否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（毒）种或者 样本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

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检查，查阅、复制实验室菌毒种保存使用等记录，询问有关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不合格”，应当责令其将菌（毒）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。

1. 违反规定保藏菌（毒）种或者样本；
2. 违反规定提供菌（毒）种或者样本。

四、附件

1. 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

第五条规定，国家对实验活动用菌（毒）种和样本实行集中保藏，保藏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保藏菌（毒）种或者样本。

第三十二条规定，违反本办法规定，保藏或者提供菌（毒）种或者样本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（毒）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；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，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

2.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第 336 号公告公布的国家动物病原微生物菌（毒）种保藏机构名单中，农业农村部指定的国家动物病原微生物保藏机构在京的有两家：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设立的国家兽医微生物菌（毒）种保藏中心和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分中心。